

#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科函〔2021〕7号

##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 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独立学院：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切实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快安全隐患整改。**近期，各有关高校按照《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的紧急通知》（苏教办科函〔2021〕27号）要求，对本校的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开展了拉网式排查整改。从排查整改情况看，截至11月6日，全省高校共发现安全隐患4419个，目前完成整改安全隐患2253个，整改率为51%；计划到11月底完成整改的为91%。从安全隐患类型看，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12个大类风险点进行分类统计，化学安全类安全隐患、实验场所安全隐患、基础安全隐患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占比较大。为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各有关高校要高度重视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加大

整改力度，力争11月30日前全部整改完毕。对涉危实验室，在安全隐患整改完成以前不得对师生开放使用。

**二、进一步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各有关高校特别是危险化学品较多的高校，要建立和完善校级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备案、采购、存储、使用、处置等实时动态的全周期管理，做到危险化学品名称、储存地点、储存量、责任人、使用人、用途、预防措施、监管措施、应急措施及危险废物处置等信息明晰、全面、规范。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实验室每个涉危房间、楼宇走廊、危化品库房、危废暂存库等，做到全方位无死角监控。要不断完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等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防盗、防抢、防破坏技术防范措施。

**三、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职责。**各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高校应建立专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机构并明确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统筹全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学校二级院系要根据学科与专业特点，配足专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

请各高校、独立学院于11月22日前将本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有关信息（格式见附件）加盖学校公章并扫描成PDF文件后，连同Word版文件一并发送到jsjyt\_kjc@163.com。联系人：丁同玉、徐宁，电话：025-83335683、83335460。

附件：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职能部门信息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 高校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职能部门信息表

高校名称（盖章）：

| 序号 | 职能部门名称 | 部门主要负责人 | 手机 | 部门分管负责人 | 手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抄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